

证券代码：002210

证券简称：飞马国际

公告编号：2017-039

债券代码：112422

债券简称：16 飞马债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30 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26 楼会议室现场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董事会、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，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在会议上进行了 2016 年度工作述职。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详见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司《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8）。现就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（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1、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；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。）的表决情况作专项披露如下：

一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授权股东）共 10 人，代表股份 707,256,01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72.7418%。

1、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授权股东）共 10 人，代表股份 707,256,01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72.7418%；

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授权股东）共 4 人。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 4 人，代表股份 691,43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711%；参加网络投票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中小股东（授权股东）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1）中小股东（授权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91,4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8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。

（2）全体出席股东（授权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707,256,017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3）表决结果：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（授权股东）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，本议案予以通过。

2、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1）中小股东（授权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91,4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8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。

（2）全体出席股东（授权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707,256,017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3）表决结果：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（授权股东）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，本议案予以通过。

3、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（1）中小股东（授权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91,4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8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。

（2）全体出席股东（授权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同意 707,256,017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%。

(3) 表决结果：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（授权股东）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，本议案予以通过。

4、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(1) 中小股东（授权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91,4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8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。

(2) 全体出席股东（授权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707,256,017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3) 表决结果：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（授权股东）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，本议案予以通过。

5、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(1) 中小股东（授权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91,4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8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。

(2) 全体出席股东（授权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707,256,017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3) 表决结果：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（授权股东）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，本议案予以通过。

6、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(1) 中小股东（授权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91,4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8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。

(2) 全体出席股东（授权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707,256,017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3) 表决结果: 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(授权股东)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, 本议案予以通过。

7、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(1) 中小股东(授权股东)的表决情况: 同意 691,432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,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8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。

(2) 全体出席股东(授权股东)的表决情况: 同意 707,256,017 股,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3) 表决结果: 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(授权股东)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, 本议案予以通过。

8、《关于2017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》

(1) 中小股东(授权股东)的表决情况: 同意 691,432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,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8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。

(2) 全体出席股东(授权股东)的表决情况: 同意 707,256,017 股,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3) 表决结果: 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(授权股东)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, 本议案予以通过。

9、《关于 2017 年度为公司子公司、参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(1) 中小股东(授权股东)的表决情况: 同意 0 股; 反对 691,432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,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271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。

(2) 全体出席股东(授权股东)的表决情况: 同意 35,188,383 股,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729%; 反对 691,432 股,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271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参加会议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黄壮勉、曹杰（合计代表股份 671,376,202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份总数的 94.9269%）回避本议案表决。

（3）表决结果：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（授权股东）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，本议案予以通过。

10、《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（1）中小股东（授权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91,4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8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。

（2）全体出席股东（授权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879,815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黄壮勉、曹杰（合计代表股份 671,376,202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份总数的 94.9269%）回避本议案表决。

（3）表决结果：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（授权股东）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，本议案予以通过。

11、《关于关联交易事项—房地产租赁的议案》

（1）中小股东（授权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91,4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329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。

（2）全体出席股东（授权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723,517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黄壮勉（合计代表股份 669,532,5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份总数的 94.6662%）回避本议案表决。

（3）表决结果：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（授权股东）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，本议案予以通过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